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許惠婷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hthsu@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2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D004572_1_02175020206.odt、113D004572_2_02175020206.odt、
113D004572_3_02175020206.odt)

主旨：為瞭解本（113）年度各機關（構）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
辦理情形，請查照並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為落實公部門性騷擾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措施，本總處本年將「性騷擾防治責任」列為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並擇定「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宣導」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子法（含指引）規定，完成檢討修正各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或規範」為考核範圍（本年1月11日本總處綜字第1131000168號函諒達）。
- 二、另本總處為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瞭解新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公部門之適用情形，經依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彙編「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於本年3月7日以總處培字第1133021692號書函（諒達）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參考，並儘速檢討修正內部性騷擾防治規範。

考訓科 113/04/03 09:48



101130002130 有附件



三、為瞭解各機關（構）性騷擾防治規範訂修情形及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性騷擾防治責任」執行情形，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彙整所屬各機關（構）資料，分別於本年6月28日及本年8月30日前填復下列調查表及檢核表：

(一)本年6月28日前：「（主管機關）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調查表（總表）」、「（機關名稱）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規範訂修情形檢核表（詳表）」。

(二)本年8月30日前：「（主管機關人事機構）113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性騷擾防治責任』項目執行檢核表」，本總處將就所填復內容進行抽查。（中央銀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及連江縣議會免填）

四、上開調查及考核事項，請依限免備文逕復，電子郵件傳送本總處承辦人（Email：rainingsun@dgpa.gov.tw、hthsu@dgpa.gov.tw），填報結果將作為本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評分之依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

